

2023 年度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优抚褒扬股、双拥办公室。

第二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8165.87 万元，支出总计 8165.8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5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中办公经费按要求压缩。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816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6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816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82 万元，占 5.67%；项目支出 7703.05 万元，占 94.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16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45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2023 年度预算中办公经费按要求压缩；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2 年为 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165.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74.20 万元，占 95.20%；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67 万元，占 4.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0.82 万元，占 95.25%；公用经费支出 22.00 万元，占 4.75%。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2.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局共组织对4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182.32万元。2023年，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4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703.05万元。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

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3项，主要是：2023年新录用退役士兵3人补发工资项目18.15万元、新录用退役士兵3人社保费项目5.10万元、新录用退役士兵3人文明奖项目1.80万元、自筹人员基本工资项目17.98万元、选派人员3人社保费项目5.49万元、选派人员3人文明奖项目4.32万元、预计调资项目4.08万元、正科级以上领导邮电费项目1.25万元、退休人员文明奖项目1.4万元、行政人员车补项目8.74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项目5.50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3659万元、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114万元、提前下达退役安置经费项目223万元、2提前下达义务兵优待金项目591万元、2023年女性卫生费项目0.42万元、2023年伙食补助费项目14.70万元、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县级配套项目264.11万元、2023年企业军转干部维稳生活补助项目330万元、2023年优抚对象优待金项目79.80万元、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县配套项目736.47万元、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95万元、2023年5-6级精神病退役军人护理费项目71.75万元、军转干补发2022年度增加生活费项目11万元、2023年新

疆西藏兵补贴项目22.4万元、企业下岗参战立功人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20.88万元、2023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项目10万元、离休军人离休费项目24.42万元、) 2023年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费项目48万元、复员退伍军人问题系统项目10万元、2023年慰问费项目65万元、2023年双拥经费项目50万元、2023年试点县经费项目40万元、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项目252万元、应征入伍高校在读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119.50万元、应征入伍高校在读大学生补助2022年预算调整缺口项目61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下达项目52.2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下达项目140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下达项目119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下达项目6万元、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下达项目0.3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项目0.3万元、2023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项目198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义务兵优待金：是指针对现役义务兵家属补贴，在士兵在部队服义务兵期间发放，一年发放一次。

十、优抚对象：是指符合优抚政策人员，包含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退伍人员、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籍士兵等。